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

林委員針對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受傷者的健保醫療費用不納入總額部分，本部健保署已提案並經 104 年 7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同意比照「高雄石化氣爆醫療費用」之支應原則，本案所需健保醫療費用由 104 年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預算支應，不影響今年醫院總額之使用。
- 二、另本案有關健保依法不給付之醫療費用部分，目前係由本部健保署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墊付金額，病人不須自行負擔。
- 三、有關本事件傷患於急性期後，未來長期復健所需醫療服務部分，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

陳委員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1533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六)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嗣本部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1030156854 號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

給審核基準」，該基準第 4 點規定：「（第 1 項）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第 2 項）前項最低分數，由本部審核警察機關勤務繁重情形衡量後定之。」

二、桃園市政府申請試辦本案之過程及本部辦理情形：

- (一)原桃園縣政府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申請試辦 103 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本部審核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復應予緩議；該府復於同年 8 月 4 日函報申復，嗣本部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復該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等各項衡量基準分數，尚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未符試辦規定。
- (二)惟該府業自籌經費先行發放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為符合試辦規定，於 104 年 5 月 6 日再次行文內政部，並提出相關事證（另於同年 8 月 3 日提出補充理由），建請同意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
- (三)案經本部審核該府所提事證，仍與上揭審核基準規定不符，爰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請該府提出相關新事證；刻由該府彙整相關資料中。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

林委員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立制原旨係政府為安定軍公教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並非法定退休給與。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注意事項，並透過預算案之提出，經貴院審議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釋，屬措施性法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及第 717 號解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合先敘明。
- 二、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並依預算審議結果辦理。又發給對象自 101 年起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係前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共識所做決議，並由本院據以訂定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同條第 2 項規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本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公告調整。（按：104 年年終慰問金按月支（兼）領月休金（俸）